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尤政办〔2016〕145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 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尤溪县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

尤溪县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 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民政部等8部委《关于在全国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6〕19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儿童优先。从有利于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实际出发，突出家庭监护的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父母及委托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把实现和维护好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作为专项行动的落脚点。

二是坚持分类施策。将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和患病、残疾的农村留守儿童作为专项行动的重点对象，分类施策、精准保护，确保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

三是坚持动态管理。在前期摸底排查的基础上，落实省政府《实施意见》的要求，动态更新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坚持“边排查、边发现、边报告、边帮扶”的原则，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不走过场、不留隐患。

二、工作目标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关爱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部分农村留守儿童面临的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等现实问题及时响应并解决。力争到 2017 年底，将所有农村留守儿童纳入有效监护范围，杜绝农村留守儿童无人监护现象，有效遏制监护人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行为，切实兜住农村留守儿童人身安全底线。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家庭监护责任。县民政局要将摸底排查中发现的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的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通报给县公安局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会同村（居）民委员会联系外出务工的留守儿童父母，责令其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对其进行教育、训诫，要求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并将联系情况和教育、训诫情况及时通报给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要根据公安机关通报情况，再次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家庭监护责任落实情况。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暂时无法返家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要督促和指导其选择具备较强监护能力和监护意愿的亲属、朋友担任受委托监护人，并指导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见附件 1），落实委托监护责任。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县民政局要及时将其纳入保障范围。

（二）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县教育局、卫计局、民政局要指

导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依法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强制报告责任主体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等符合《实施意见》规定的强制报告情形的，应当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提供侵害类型、案情经过、严重程度等具体线索。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随时将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无人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对象有关情况向公安机关报告。强制报告责任主体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县乡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保护报告人的隐私和人身安全。

（三）落实临时监护责任。对正处于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状态，且暂时联系不上外出务工父母的农村留守儿童，县乡公安机关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继续采取多种方式联系留守儿童父母，及时向临时监护照料主体通报联系情况。县民政局要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护送来的农村留守儿童，按照最有利于儿童利益的原则，采取机构内养育、寄养等方式，为其提供临时照料服务。县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

为临时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统筹协调生活、学习等事宜，并根据儿童实际需求，为其提供课业辅导、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因交由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需要转学、异地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县教育局应当予以协调保障。

（四）落实控辍保学责任。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县民政局要将摸底排查中发现的失学辍学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通报给县教育行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各中小学校、村（居）民委员会采取电话沟通、入户家访等方式逐一核查，及时联系并督促失学辍学农村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送适龄留守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对学生无故不到校的，中小学校要及时了解原因，超过一个星期的，要及时组织劝返；劝返无效的，中小学校要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识，并及时书面报告县教育局和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采取措施，确保适龄的失学辍学留守儿童返校复学。适龄留守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批评教育无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责任。

（五）落实户口登记责任。县民政局要将摸底排查中发现的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通报给县公安局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县乡公安机关要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96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为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登记常住户口，逐一建档，确保档案资料完整有效。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要协

助公安机关宣传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公民登记户口的权利义务，积极动员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的监护人主动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对其中非亲生落户的儿童，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采集其 DNA 信息，录入“全国公安机关查找被拐卖/失踪儿童 DNA 数据库”进行比对。

（六）依法打击遗弃行为。县乡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并出警处置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遗弃留守儿童的不法行为。对于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留守儿童的监护人，县乡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特别轻微不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通报当地村（居）民委员会。对于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具有对留守儿童长期不予照顾、不提供生活来源，或者遗弃致使留守儿童身体严重损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恶劣情节，涉嫌遗弃犯罪的，县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法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好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职责，予以惩处。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六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及有关团体和单位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等有关规定，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的申请。上述个人、组织和机关应当提出撤销监护资格申请而没有提出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建议、督促、支持其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对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虐待等其他侵害行为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依法处理。

四、行动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2016年11月底）。各乡镇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要求、方法、步骤和措施。建立专项行动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召开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二）集中行动阶段（2016年12月-2017年8月）。各乡镇集中开展专项行动，强化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强制报告意识，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的监督和指导，组织和督促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及时发现和保护处于无人监护等困境的农村留守儿童，严厉打击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等监护侵害行为，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针对性帮扶。

（三）巩固深化阶段（2017年9月-2017年12月）。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和经验，及时归纳梳理专项行动的有效做法和协作方式，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或意见，研究确定巩固措施和方案。发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制度作用，建立完善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经费保障、责任追究等制度，形成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行动机制。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进行安排部署。各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认真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细化职责分工、进度安排、组织保障等要求，严格按照既定时限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此次专项行动成立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成员由县政府办、人大内司委、综治办、法院、检察院、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局、文广局、卫计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国税局、地税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残联、关工委等24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二）强化激励问责，明确部门责任。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具体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联系沟通和协作配合。县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做好留守儿童控辍保学、户口登记、临时监护等工作，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县教育局要指导各中小学校在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准确维护留守儿童信息。各乡镇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对工作中发现的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对象，及时将其纳入专项行动范围；对其他农村留守儿童，组织开展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关爱服务，促进其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县综治办要

将专项行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内容，对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追究。县法院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涉及农村留守儿童权益保护的案件，为处于无人监护或者遭受监护侵害等困境的农村留守儿童指定监护人，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县检察院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强化对公安机关、法院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法律监督。县财政局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和社会力量参与，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县卫计局要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指导医疗机构及时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农村留守儿童。

（二）健全通报机制，及时掌握情况。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将定期通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和各项责任落实情况，各乡镇也要建立相应通报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各乡镇和县教育、公安、民政部门要建立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制度。各乡镇要在每季度末填写《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报送给县民政局，并抄报县教育局和公安局。县教育局和公安局要分别核实更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中的控辍保学、户口登记和应急处置有

关数据，提供给县民政局。县民政局要在乡镇政府报送数据和县教育局、公安局核实更新数据的基础上，汇总形成本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上报至市民政局。

（四）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工作举措。突出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法制宣传、督促指导、责任追究，坚决遏制“生而不养，养而不育”的现象；突出精准识别、精准施策，完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机制；突出基层工作能力建设，各乡镇要明确专人担任儿童保护督导员，村（居）民委员会要指定专人担任儿童保护专干，学校安排教师兼任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辅导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工志愿服务、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组织开展关爱服务活动；建立挂包责任制，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进行核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挖掘和宣传专项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发出好声音，凝聚正能量，营造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齐抓共管的关爱保护氛围。

附件：1. 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

2.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

附件1

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

留守儿童情况	姓 名		性 别		公民身份号码	
	就读学校		现居住地			
留守儿童父母情况	父亲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当前务工地点					
受委托监护人情况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与留守儿童的关系		现居住地			
	委托监护期限					
<p>本人（受委托监护人姓名）受（监护人姓名）委托，担任（儿童姓名）的受委托监护人，并自愿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的监督和指示。具体委托监护事项及权利、义务由（监护人姓名）与本人协商确定。现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p> <p style="margin-top: 20px;">受委托监护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p> <p>监督人（盖章）：xx 村居民委员会 时间： 年 月 日</p> <p>填表证明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p>						

附件 2

12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 人

地区	前期摸底排查数据				对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和无人监护留守儿童的监护责任落实情况							失学辍学儿童返校复学数量	无户籍儿童户口登记数量	对失职父母的处置情况			
	无户籍儿童	无人监护儿童	父母无监护能力儿童	失学辍学儿童	父母一方留照料	父母带儿童外出共同生活	委托祖母、外祖父母监护	委托其他亲属、朋友监护	由村(居)民委员会临时监护	由救助管理机构临时监护	由福利机构临时监护			批评教育	治安管理处罚	追究刑事责任	剥夺监护权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注: 1. 1-4列为专项行动开展前的摸底排查数据情况。

2. 5-17列为专项行动开展后的有关措施落实情况。民政、教育、公安部门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填报10-17列有关数据。

3. 表间勾稽关系: 1列 ≥ 13列, 2列+3列 ≥ 5列+6列+7列+8列+9列+10列+11列, 4列 ≥ 12列。

抄送: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